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

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
103 年 6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 年 11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 年 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6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10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本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，各會議應選名額依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會議有關條文規定，應選出學生代表計 21 種，各會議學生代表與候補名額詳如配置表。各會議學生代表人數之相關規定如有修訂，本選舉配合辦理。
- 三、各項會議之研究所、大學部、專科部學生代表選舉，由學生會會長擔任選務召集人，進修學制學生代表選舉，由該學制學生代表會會長擔任選務召集人，分別綜理選務工作。
- 四、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分兩階段辦理。第一階段選舉由各所、系（科）分別辦理，推選出候選人。第二階段選舉由學生會會長（當屆學生會選委會召集人）召集全校日間部五專、二技、四技、研究所學生進行選舉，按各學部各會議代表名額產生代表。
- 五、各項會議學生代表（含候補代表）應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選舉產生，經選出之代表，任期至下任代表選出後截止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六、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以推選不同學生擔任為原則，惟校務會議與學生事務會議，以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進修學制學生代表會會長為當然代表。
- 七、應屆畢業生不得為下學年度候選人。
- 八、學生代表因喪失學籍或卸任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進修學制學生代表會會長，或無故缺席應出席之會議兩次（含）以上，應予解任，並依缺席代表所屬學制，由候補代表遞補之。
- 九、學生代表參加各項會議時應享有公假。
- 十、依本辦法所制訂之規定、細則，若欲修訂，須經學生會議會議長召開會議，經學生議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，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由會長七日內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